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通知，北京翠微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21），北京翠微集团拟在未来 6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投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5 年 7 月 8 日，北京翠微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2,1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40%。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北京翠微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15,2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48%，累计增持金额为 2,011.36 万元。结合当前市场状况，北京翠微集团将不再继续实施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北京翠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69,576,9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2.35%，北京翠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326,23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2.06%。

本次增持后，北京翠微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72,092,1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2.83%，北京翠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27,841,433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2.55%。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北京翠微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北京翠微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